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6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1日16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数量调整。本次数量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10.97 万股调整为 155.358 万股，同意以 2019 年 2 月 1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以 6.6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 52.91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由 14.98 元/股调整为 10.7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对象陈牧川、马译斐已离职，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

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陈牧川、马译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6万股分别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日